

## **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：**

一、評估週期：每年評估一次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三、評估範圍：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。

四、評估方式：

- 1.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董事長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- 2.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董事會成員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- 3.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- 4.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- 5.「審計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審計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- 6.「薪酬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前填寫「薪酬委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。

五、評估程序：

- 1.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設計。
- 2.每年初由各執行單位通知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。
- 3.整體評估結果由各執行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報告。

六、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：

113 年度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，除下列各點仍需持續改進外，其餘項目皆符合公司治理目標。

1.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雖出席二次審計委員會，但未出席董事會，與董事之溝通交流較少；**114 年度將適時邀約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。**